

#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准则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准则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租赁准则下，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，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，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，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。

（二）对于使用权资产，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，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。无法合

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，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。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，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三）对于租赁负债，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，并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四）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（一）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进行修订，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